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“五邑慈善会专项助学金”管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01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01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6〕1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坚持“奖、助、贷、补、免”相结合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加大资助力度，提高资助水平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、完成学业，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（二）品学兼优学生

（三）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

三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每人每年1000元。

（二）品学兼优学生：每人每年1000元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学生提出申请

（二）学校审核

（三）公示

（四）发放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方案解释权归学校资助管理中心。

、 标
100 ， 1000 / 。

、 本
，

， ， 参 本 标
：

(1) 爱 ， 产 ；

(2) ， ；

(3) 诚 ， ；

(4) ， ；

(5) ， 。

(1) 别 ；

(2) 城 保 ；

(3) 、
；

(4) 残 本 残 ，

， 本 持 ；

(5) (、 不

、 边
);

、 程

1. ~~第~~ 2022

， 。 按 ，

2.

程：

(1) 本。

《~~第~~

表》、

() () 部 出

材。

(2) 。成 班 ，

， 查 材 ，

班 1 ， ， 表 材

报 班 。 部 ， 班

按 程 ， 出 ， 报

(3) 。 ，

材 表 报 ~~第~~

(4) 不 5

(5) 。

1. 部 财部 12 31

2. ， ，

， 保 安 。

3. 程、
查。 部、
查。 : 0750-3986816。
，按 策 处。
、
1. 部 (部) 传“ 策”
” ，充 榜
， 、 不、
成才。
2. (部) 常 ， 、
班 、 。
3. ， 不
、 、 ， 报
， 参 ，
。
4. 出 、
， 并 。
本 案 布 ， 部 。

2022 11 15